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95年4月25日訂定

96年5月2日第1次修正

103年8月6日第2次修正

105年6月24日第3次修正

107年5月09日第4次修正

- 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所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措施規定行之。
- 三、本措施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洽公民眾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仍應依本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 四、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規定之情形。
- 五、本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依本所通報機制作業儘速陳報，並立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所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顯著處。
- 七、本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機關首長者，其申訴案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
- 九、本所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

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7-3228235

申訴專用傳真：07-3228235

申訴電子信箱：yvonnell@kcg.gov.tw

申訴專用信箱：於人事室外面走廊設置『性騷擾案件申訴信箱』

- 十、申訴人向本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一、本所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區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所現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區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 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所。
- 十三、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七、本措施經簽奉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